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一個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

2. 成員

- 2.1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委任，並應包括至少三名成員，且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2.3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可由董事會獨自酌情罷免。董事會應不時按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股份在其中上市或報價之任何其他交易所的規則、或適用的監管機構可不時規定的其他守則、規則或規例可作出的要求更改委員會的組成。

3. 出席會議

- 3.1 董事會主席、專業顧問或其他人可被委員會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也應有權出席該等會議。但唯有委員會的成員方有權在委員會會議上表決。
- 3.2 公司秘書或其提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4. 會議舉行次數

- 4.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按委員會工作的需要舉行額外會議。

5. 會議通知

- 5.1 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會秘書於任何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十四 (14) 天發出召開通知，除非所有委員會成員一致豁免發出該通知。
- 5.2 不論通知期的長短，委員會的成員出席會議應被視為豁免該成員的必需通知期。
- 5.3 如果任何續會在少於十四 (14) 天內舉行，則無須發出續會通知。

6. 會議的程序

- 6.1 委員會處理事務所必需的法定人數為二人，其中至少一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
- 6.2 決議案應在委員會的會議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如出現票數相同情況，委員會主席應可投決定性一票。

7. 授權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i) 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關於其他執行董事的提名建議；
 - (ii) 可向任何高級管理層搜集提名所需資料而該高級管理層應配合委員會之要求；及
 - (iii) 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如需要)。
- 7.2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職責

- 8.1 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 (i) 至少每年一次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建議的變動向董事會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ii) 物色具備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向董事會建議關於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9. 會議紀錄

- 9.1 委員會每一次會議的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的秘書以充足詳細程度記錄，該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稿的副本應在合理的時間內發給各成員供其提出意見及留存記錄。
- 9.2 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就如其已在正式召開並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並生效。
- 9.3 書面會議紀錄或決議案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並應公開予董事會查閱。

10. 匯報

- 10.1 委員會應以會議紀錄或任何其他適當的方式，在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範圍內所有事宜的程序。

11. 職權範圍的公佈

- 11.1 職權範圍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職權範圍的副本將可按要求免費提供予任何人。

附註：倘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